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研字第1140014529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(補)助審議標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(補)助審議標準」。
依據：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「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(補)助審議標準」修正後全文詳
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（補）助審議標準

103.03.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.06.2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01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04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9.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.07.2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審議本校學術研究獎（補）助辦法規範之各類研究獎（補）助項目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術研究獎（補）助審議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審議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審議標準規範之項目包含「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」、「創作獎助」、「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」及「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學術研究計畫獎勵」四項。

第三條 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：

- 一、研討會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肆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研討會論文未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

第四條 創作獎助：

- 一、以「展演性質」、「場地等級」、「有無售票機制」等項目進行評比。
- 二、場地等級可分為「國家級」、「直轄市級」、「鄉鎮區縣市級」及「其他(含第四媒體)」四類。
- 三、申請人須自述展演場地之申請過程，以做為展場有無審查機制之參考。
- 四、展演有無售票機制，申請人須出具證明做為審查參考。
- 五、獎助金額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學校預算決定，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境外國際競賽獲獎補助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教師團體參加境外國際性競賽或展演，如文藝創作、程式設計及專業技能競賽等（不含運動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），獲獎前三名者，分別給予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
項目	地區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教師個人	亞洲	30,000	25,000	20,000
	非亞洲	50,000	45,000	40,000
教師團體	亞洲	50,000	45,000	40,000
	非亞洲	70,000	60,000	50,000

- 二、本補助若無列支國外差旅費項目，則以上表之 50% 給予經費補助。

第六條 研究計畫管理費分配，如下表。若管理費金額小於 2,000 元(含)時，則全數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管理費分配	學校	研究發展處	主持人 所屬系所	主持人 所屬學院
比例	70%	0%	10%	20%

第七條 本審議標準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